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內幕消息－有關一間附屬公司  
清盤呈請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即銀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清盤呈請（「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供最新情況，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聆訊上，法院作出以下指令：

1. 允許達運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存檔及送達答覆誓章；
2. 未經法院許可，不得再存檔及送達任何誓章；
3. 押後清盤呈請之聆訊，日期待定；
4. 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申請；及
5. 訟費歸於清盤呈請的訟案中。

本公司將就清盤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梁坤威先生；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譚劍鋒先生。